



1624123401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132（2018）

项目名称：_____ 惠水县城供水扩建工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贵州惠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_____

监测类别：_____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惠水县城供水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惠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黄华松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刘晓平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水县城供水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惠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贵州省惠水县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年4月 20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5月20日~5月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水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77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万元	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	4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p> <p>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惠水县城供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惠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惠水县城供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8年5月15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p>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城区人口快速增长，城市新区的快速扩展需要，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需水量快速增长，供水的供求矛盾正在日益呈现，因此，扩建城市供水工程，提高城市供水设施能力，改善县城的投资环境，促进惠水县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扩建惠水县城供水工程十分必要、刻不容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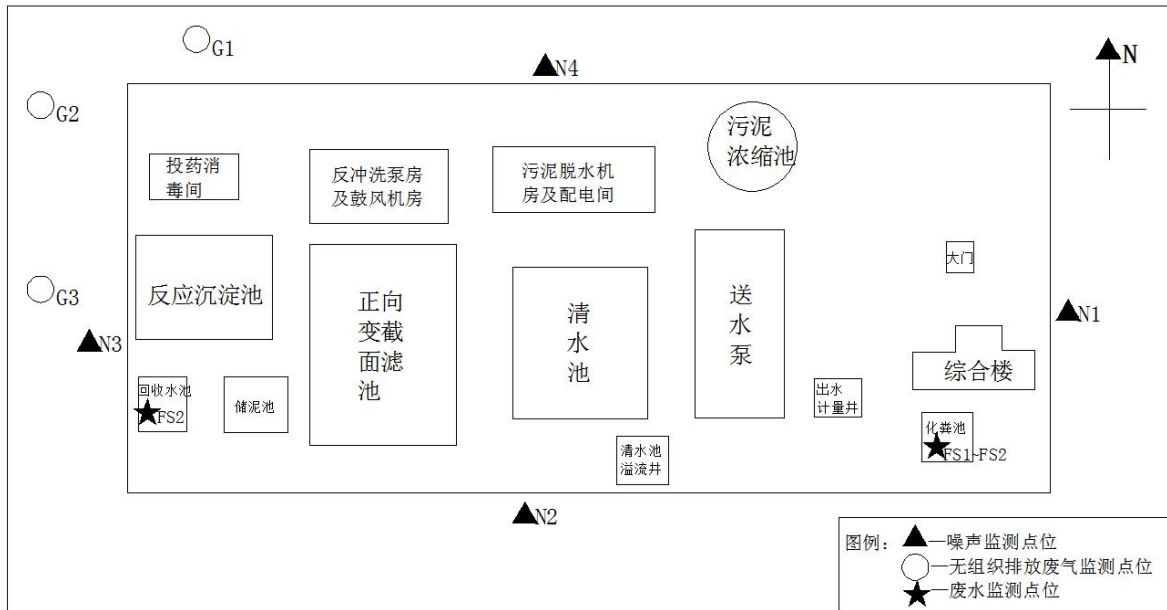
经惠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惠发改投资[2013]2274号”文件批复，同意惠水县城供水扩建工程实施，建设单位为贵州惠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本项目投资4077万元，总建设规模为日供水20000m³，于2018年4月15日建设完成并于2018年4月20日试生产。

受贵州惠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8年5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8年5月20日~5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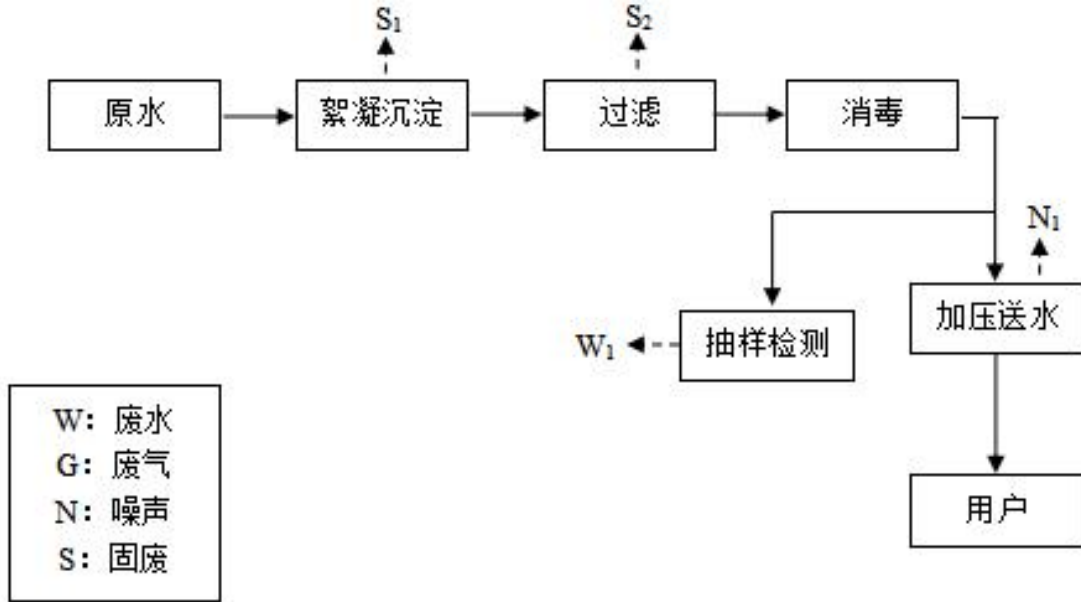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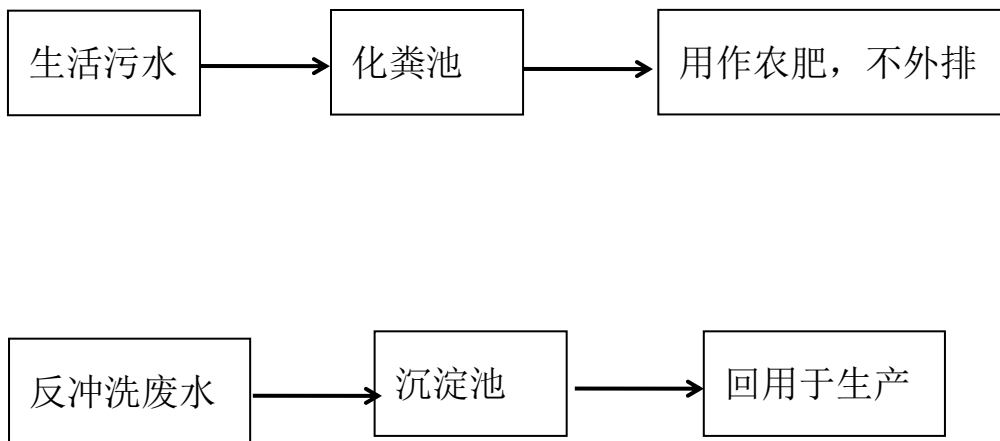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流程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泥脱水机房、储泥池、污泥浓缩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且原水水质较好，经沉淀后的污泥腐败物较少，异味较少，经场区绿化隔离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及实验室检测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定期请周边村民清掏化粪池，用作施肥压田，不外排；厂区设置一座反冲洗回收水池用于收集反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排入回收水池，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污泥脱水处理脱下来的水进入沉淀池，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实验室检测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详见附件3），不外排。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水泵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化验室废弃物等。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垃圾收集桶对职工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在絮凝沉淀是会产生一定的污泥，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水质化验室及加药间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弃试剂、药品及包装瓶、包装袋等，其中包装瓶、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弃试剂、药品经收集后，属于危险废物，经过统一收集后再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州惠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1。

表 1 贵州惠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定期请周边村民清掏化粪池，用作施肥压田，不外排；厂区设置一座反冲洗回收水池用于收集反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排入回收水池，经沉淀后，上清液进入配水井回用于净水生产，不外排。实验室检测废水经中和后能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不外排。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定期请周边村民清掏，用作施肥压田，不外排；反冲洗废水经回收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后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不外排。	实验室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本项目恶臭产生工段为污泥脱水机房、储泥池、污泥浓缩池等。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且原水水质较好，经沉淀后的污泥腐败物较少，异味较少，经场区绿化隔离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泥脱水机房等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场区绿化隔离可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震、消声等措施，使项目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垃圾收集桶对职工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在絮凝沉淀是会产生一定的污泥，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水质化验室及加药间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弃试剂、药品及包装瓶、包装袋等，其中包装瓶、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弃试剂、药品经收集后，属于危险废物，经过统一收集后再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化验室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县城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泥经脱水后运至县城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包装瓶、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弃试剂、药品集中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恶臭产生工段为污泥脱水机房、储泥池、污泥浓缩池等。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且原水水质较好，经沉淀后的污泥腐败物较少，异味较少，经场区绿化隔离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的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请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作施肥压田。反冲洗废水，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后能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不外排。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营运期管网渗漏、破裂、爆裂时污水渗透到地下而污染地下水体，但只要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管网渗漏、破裂时溢流的污水对地下水的影响可控制在最小程度。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确定其源强在75~80dB(A)之间。经预测分析，采取减震、消声后，供水厂的设备噪声在昼间、夜间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I 在采购污水处理设备时，选择低噪、高效的污水处理设备；

II 对供水厂各类泵、污泥脱水机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将鼓风机安装在单独的隔音间内，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III 设备间的门窗均采用隔音门窗。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污泥、化验室废弃物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垃圾收集桶对职工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污泥

项目在絮凝沉淀是会产生一定的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化验室，加药间废弃物

项目水质化验室及加药间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弃试剂、药品及包装瓶、包装袋等，其中包装瓶、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其余部分为废弃物，经收集后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供水厂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惠水县城供水扩建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黔南州总体规划及惠水县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多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知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工程建设要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工程建成后，要经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运行，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3、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4、工程投产前，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培训。

5、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三、环评批复

惠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惠水县城供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

见（惠环审[2018] 40 号）摘要如下：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定期请周边村民清掏，用作施肥压田，不外排；反冲洗废水经回收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后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不外排。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泥脱水机房等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场区绿化隔离可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震、消声等措施，使项目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化验室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县城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泥经脱水后运至县城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包装瓶、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弃试剂、药品集中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惠水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2。

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监控点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氨 (mg/m ³)	1.5	最大监测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区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进、出口	FS1、FS2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共 8 项	监测 1 天 每天监测 1 次
沉淀池出口	FS3		

注：由于沉淀池设施进口不满足监测规范的采样要求，故此次验收不对沉淀池进口进行监测。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

表 6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污泥脱水机房、储泥池、污泥浓缩池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G2			
G3			

注：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7。

表 7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

注：臭气浓度为分包监测项目，分包方机构名称为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附件，报告编号：YQX2018060019，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52412050136。

3、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方法如表 9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8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项目南侧		
N3	项目西侧		
N4	项目北侧		

表 9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RSKHJ20157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四、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10。

表 1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供水能力 (m ³ /d)	实际供水能力 (m ³ /d)	生产负荷 (%)
2018-05-20	20000	15823	79.1
2018-05-21		16081	80.4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业主提供，详见附件 2。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11。

表 11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32(2018)052001 FS2-132(2018)052001 FS3-132(2018)052001	pH、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 装，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液体，1000mL 棕色玻 璃瓶装，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液体，1000mL 棕色玻 璃瓶装，样品完好
	FS1-132(2018)052001 FS2-132(2018)052001 FS3-132(2018)052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	3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 装，样品完好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 (水温：℃、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2018-05-20	化粪池进口	11:30	FS1-132(2018)052001	18.4	8.36	97	121.5	402
	化粪池出口	11:24	FS2-132(2018)052001	19.2	7.99	78	47.18	165
	沉淀池出口	11:15	FS3-132(2018)052001	17.2	7.85	6	0.271	59

表 12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20	化粪池进口	11:30	FS1-132(2018)052001	2.08	1.49	206
	化粪池出口	11:24	FS2-132(2018)052001	1.67	0.90	87.6
	沉淀池出口	11:15	FS3-132(2018)052001	0.05L	0.68	31.1

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3、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132 (2018) 0520 (01~04) G2-132 (2018) 0520 (01~04) G3-132 (2018) 0520 (01~04) G1-132 (2018) 0521 (01~04) G2-132 (2018) 0521 (01~04) G3-132 (2018) 0521 (01~04)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24	吸收液, 保存完好/气袋, 保存完好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4、表 15、表 16、表 17。

惠水县城供水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18-05-20	10:00	21.2	89.1	0.5	SE	45	/
	12:00	24.7	88.9	0.6	SE		
	14:00	26.3	88.8	0.4	SE		
	16:00	25.6	88.9	0.5	S		
2018-05-21	10:00	20.7	89.1	0.8	SE		
	12:00	23.6	88.8	0.6	S		
	14:00	25.4	88.5	0.9	SE		
	16:00	24.8	88.7	1.2	SE		

表 15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2018-05-20	10:00	G1-132(2018)052001	0.184	0.214
		12:00	G1-132(2018)052002	0.241	
		14:00	G1-132(2018)052003	0.228	
		16:00	G1-132(2018)052004	0.205	
G2		10:00	G2-132(2018)052001	0.265	0.230
		12:00	G2-132(2018)052002	0.202	
		14:00	G2-132(2018)052003	0.218	
		16:00	G2-132(2018)052004	0.236	
G3		10:00	G3-132(2018)052003	0.277	0.254
		12:00	G3-132(2018)052003	0.260	
		14:00	G3-132(2018)052003	0.224	
		16:00	G3-132(2018)052004	0.257	
G1	2018-05-21	10:00	G1-132(2018)052101	0.205	0.191
		12:00	G1-132(2018)052102	0.153	
		14:00	G1-132(2018)052103	0.179	
		16:00	G1-132(2018)052104	0.227	
G2		10:00	G2-132(2018)052101	0.211	0.222
		12:00	G2-132(2018)052102	0.232	
		14:00	G2-132(2018)052103	0.185	
		16:00	G2-132(2018)052104	0.260	
G3		10:00	G3-132(2018)052103	0.244	0.267
		12:00	G3-132(2018)052103	0.277	
		14:00	G3-132(2018)052103	0.240	
		16:00	G3-132(2018)052104	0.306	
最大值				0.3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1.5	

表 16 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2018-05-20	10:00	G1-132(2018)052001	0.010	0.014
		12:00	G1-132(2018)052002	0.015	
		14:00	G1-132(2018)052003	0.012	
		16:00	G1-132(2018)052004	0.018	
G2		10:00	G2-132(2018)052001	0.017	0.018
		12:00	G2-132(2018)052002	0.015	
		14:00	G2-132(2018)052003	0.020	
		16:00	G2-132(2018)052004	0.022	
G3		10:00	G3-132(2018)052001	0.021	0.021
		12:00	G3-132(2018)052002	0.018	
		14:00	G3-132(2018)052003	0.023	
		16:00	G3-132(2018)052004	0.021	
G1	2018-05-21	10:00	G1-132(2018)052101	0.013	0.012
		12:00	G1-132(2018)052102	0.016	
		14:00	G1-132(2018)052103	0.011	
		16:00	G1-132(2018)052104	0.009	
G2		10:00	G2-132(2018)052101	0.023	0.019
		12:00	G2-132(2018)052102	0.019	
		14:00	G2-132(2018)052103	0.020	
		16:00	G2-132(2018)052104	0.015	
G3		10:00	G3-132(2018)052101	0.017	0.019
		12:00	G3-132(2018)052102	0.020	
		14:00	G3-132(2018)052103	0.024	
		16:00	G3-132(2018)052104	0.016	
最大值				0.0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0.06	

表 17 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2018-05-20	10:00	G1-132(2018)052001	5	5
		12:00	G1-132(2018)052002	5	
		14:00	G1-132(2018)052003	4	
		16:00	G1-132(2018)052004	6	
G2		10:00	G2-132(2018)052001	6	6
		12:00	G2-132(2018)052002	5	
		14:00	G2-132(2018)052003	5	
		16:00	G2-132(2018)052004	6	
G3	10:00	G3-132(2018)052001	7	7	
	12:00	G3-132(2018)052002	7		
	14:00	G3-132(2018)052003	8		
	16:00	G3-132(2018)052004	7		
G1	2018-05-21	10:00	G1-132(2018)052101	7	7
		12:00	G1-132(2018)052102	8	
		14:00	G1-132(2018)052103	7	
		16:00	G1-132(2018)052104	7	
G2		10:00	G2-132(2018)052101	8	8
		12:00	G2-132(2018)052102	8	
		14:00	G2-132(2018)052103	9	
		16:00	G2-132(2018)052104	8	
G3	10:00	G3-132(2018)052101	8	8	
	12:00	G3-132(2018)052102	8		
	14:00	G3-132(2018)052103	9		
	16:00	G3-132(2018)052104	8		
最大值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0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8。

惠水县城供水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项目东侧	2018-05-20	13:24	N1-132(2018)052001	56.4
N2	项目南侧		13:37	N2-132(2018)052001	55.5
N3	项目西侧		13:52	N3-132(2018)052001	53.7
N4	项目北侧		14:08	N4-132(2018)052001	53.1
N1	项目东侧		22:10	N1-132(2018)052002	46.7
N2	项目南侧		22:25	N2-132(2018)052002	45.3
N3	项目西侧		22:40	N3-132(2018)052002	43.2
N4	项目北侧		22:56	N4-132(2018)052002	43.9
N1	项目东侧	2018-05-21	14:15	N1-132(2018)052101	56.0
N2	项目南侧		14:31	N2-132(2018)052101	55.3
N3	项目西侧		14:46	N3-132(2018)052101	55.6
N4	项目北侧		15:03	N4-132(2018)052101	54.3
N1	项目东侧		22:12	N1-132(2018)052102	46.5
N2	项目南侧		22:27	N2-132(2018)052102	45.3
N3	项目西侧		22:42	N3-132(2018)052102	44.8
N4	项目北侧		22:59	N4-132(2018)052102	45.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经核查，环保设施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的。

四、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且原水水质较好，经沉淀后的污泥腐败物较少，异味较少，经场区绿化隔离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定期请周边村民清掏化粪池，用作施肥压田，不外排；厂区设置一座反冲洗回收水池用于收集反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排入回收水池，经沉淀后，上清液进入配水井回用于净水生产，不外排。实验室检测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详见报告附件3），不外排。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经核查，本项目各类水泵设备均设在单独的房间内。

七、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垃圾收集桶对职工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在絮凝沉淀是会产生一定的污泥，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水质化验室及加药间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弃试剂、药品及包装瓶、包装袋等，其中包装瓶、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弃试剂、药品经收集后，属于危险废物，经过统一收集后再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经核实，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立了危废暂存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业主单位已与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3。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废气：经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3、固废：经核实，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业主单位已与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3。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132-(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惠水县城供水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贵州省惠水县县城				
建设单位		贵州惠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600		电话		17601667011
行业类别		C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m ³ /d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20000m ³ /d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惠水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惠环审[2018]40号		时间		2018年5月1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77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8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4077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86%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粉尘											
氮氧化物											
噪声											

注: 由于业主单位并未对原有项目做验收监测, 故无法计算原有排放量等数据。

单位: 废气量: ×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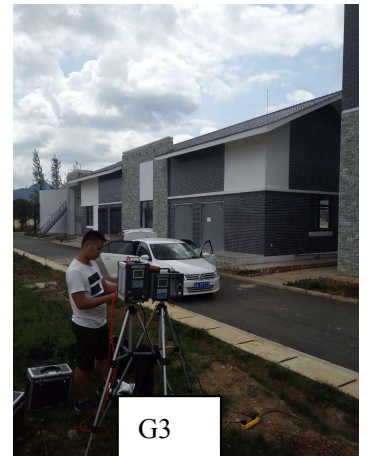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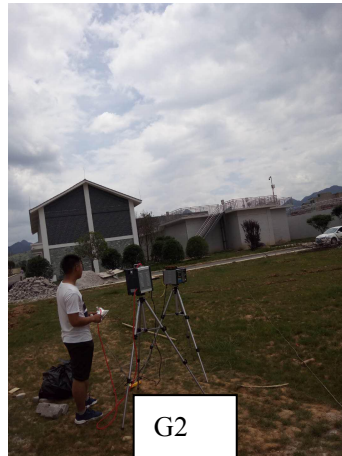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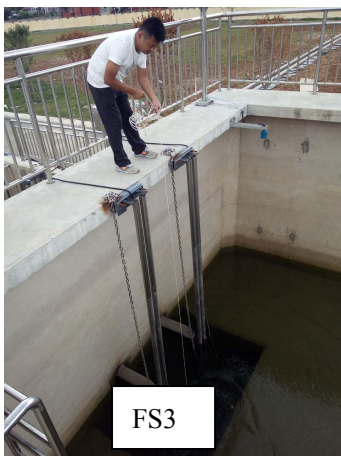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图 2

危废暂存间



惠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环审〔2018〕40号

关于惠水县城供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惠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惠水县城供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的影晌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贵州惠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容、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报送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惠水县。总投资 40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占总投资比例的 0.86%。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设施的建设规模为 20000m³/d，配水管网规模按最高日 33000m³/d。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养护废水、冲洗废水、机械维修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作为降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作为周边耕地农作物施肥，不外排。运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定期请周边村民清掏，用作施肥压田，不外排；反冲洗废水经回收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后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不外排。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和运输机械运行时产生的道路扬尘及排放的尾气，施工期加强管理，采取洒水抑尘、渣土等散装物料采用封闭式运输，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持运输车辆清洁，不超载，不超速减少车辆尾气排放。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泥脱水机房等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场区绿化隔离可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使施工场地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禁止夜

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须向我局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向周围居民进行公告。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震、消声等措施,使项目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县城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至惠水县指定建筑垃圾堆存点进行堆存处理;弃土用于后期平整场地回填。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化验室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县城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泥经脱水后运至县城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包装瓶、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弃试剂、药品集中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应急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避免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6.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工程建成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运行。

7.执行变更规定。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批复后,如果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8.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惠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惠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5日

抄报：州环保局。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惠水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惠水县城供水扩建工程》设计供水能力为 20000m³/d。2018 年 5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验收期间,我公司实际供水量分别 15823m³、16081m³,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9.1%、80.4%,达到设计供水能力的 75%以上,具备验收工况要求。

特此证明。

贵州惠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ZJPH201711006

委托人(甲方): 贵州惠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 (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GZ32099)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委托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收集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中 HW08 类废机油、HW19 类实验废液, 并承担危险废弃物运输和处置过程的一切风险。

第二条 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环保相关手续, 负责提供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名称和数量, 并指定一名专员负责日常联系和管理。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达到一定数量后须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

第三条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 (1) HW08 类废机油按 10 元/公斤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 (2) HW19 类实验废液按 30 元/公斤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 (3) 运输费(惠水县至龙里)按 5000 元/车/次标准和实际运输车次进行结算, 另每增加一个废液接收点的运费须按 2000 元/接收点标准计增; (4) 其它杂费(含清理包装、装卸、接收手续办理等)按 1000 元/批次计算。支付方式: 甲方在乙方接收其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并提供转移联单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结清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否则, 每延期一天支付, 甲方须按合同应付款项的 2% 作为日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两年, 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 自动延期。如有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